

项目编号： JXZB2025-09-17

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72 号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09-17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具体项目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72号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72号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72 号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单位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介绍信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72 号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登记确认，否则报名无效。2. 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投标单位发送磋商文件。3. 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联系方式：0915-6822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北环路东段 72 号

联系方式：0915-2079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福梅

电话：0915-2079599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3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编制要求

8.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8.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资料）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8.4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磋商文件一正一副，电子文件（U盘）一份；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副本和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

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本项目最高限价：28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货币

11.1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2.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2.2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2.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

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4.2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4.3 应标明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等内容。

14.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14.5 磋商组织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14.6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磋商组织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8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14.9 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组织机构代表共同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并通报磋商小组确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5.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机构。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四、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8.2.1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

18.2.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 资格审查

19.1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资格审查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	不能有多個報價，報價同時滿足以下條款：（1）磋商報價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報價表填寫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報價貨幣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磋商文件規定的採購預算；
4	服务期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无缺项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的；
7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其他	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1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服务方案”、“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	评 审 标 准
报价得分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商务响应	4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服务期、质量、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3-4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3 分。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	勘察工作方案(10 分)	勘察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结合实际且勘察工作方案表述清楚，应用性强，重点突出得 7-10 分； 勘察工作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结合实际且勘察工作方案表述较清楚，应用性较强，重点较突出得 3-7 分； 勘察工作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结合实际且勘察工作方案表述不清楚，应用性不强，重点不突出得 0-3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方案(10 分)	设计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结合实际且设计工作方案表述清楚，应用性强，重点突出得 7-10 分； 设计工作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结合实际且设计工作方案表述较清楚，应用性较强，重点较突出得 3-7 分； 设计工作方案内容不全面，不结合实际且设计工作方案表述不清楚，应用性不强，重点不突出得 0-3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现状解析(10 分)	(1) 对本项目的现状问题识别内容全面，编制思路清晰、针对性强，符合发展需要，具有可操作性得 7-10 分。 (2) 对本项目的现状问题识别内容较全面，编制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符合发展需要，较具有可操作性得 3-7 分；

		(3)对本项目的现状问题识别内容不全面，编制思路不清晰、针对性不强，不符合发展需要，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0-3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完善、具体、全面，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得 7-10 分； (2)项目管理、进度安排基本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7 分； (3)项目管理、进度安排不完善，项目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低，得 0-3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承诺 (10 分)	(1)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有完善的后续服务计划，且建立完整的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完善、具体、全面得 7-10 分； (2)对本项目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有简单的后续服务计划，且建立了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一般得 3-7 分； (3)投标人未对项目后续服务等作出实质方案不够具体、全面得 0-3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0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具备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拟投入的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能够全方位满足项目需求。根据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赋 0-4 分。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否

		则不计分。（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文件）
--	--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6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1.7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1.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23. 磋商保密

23.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五、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5.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5.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29.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联系方式：13891535373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0.3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0.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供应商违规处罚

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31.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31.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31.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3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2.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32.5 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32.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32.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采 购 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具体项目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4. 服务地点：宁陕县城关镇。

二、采购内容：

- 1、对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包括可研、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
- 2、提交专家评审通过的可研、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报告、附图、数据库等成果资料；
- 3、提供项目建设期间的相关技术服务。

三、质量标准：技术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成果文件要求：编制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的可研、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并提交专家评审通过的可研、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报告、附图、数据库等成果资料。

五、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它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可根据委托事项实际数量变化情况调整。

七、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后续款项随服务进度支付；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审定后结算尾款。

2、支付单位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八、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会同监督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具体项目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 服务地点：宁陕县城关镇。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后续款项随服务进度支付；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审定后结算尾款。
- 2、支付单位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验收标准：技术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部门审查，达到采购人预期。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资料收集、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做好工作汇报等相关工作。
2. 标的验收：通过部门审查，达到采购人预期。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XZB2025-09-17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开展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且相关工作，编制宁陕县储备库建立成果，包括县级储备库建立方案、县级储备库数据库、成果汇总分析报表、成果自检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形成规范的矢量数据、统计表格、文字报告等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负责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开展情况。
- 3.协助乙方获取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确保按时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

2.评估完成出具完整的成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

3.成果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并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出具有关资料，经采购人确定后支付已完项目合同总价款30%。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JXZB2025-09-17

宁陕县城关镇祖坟山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
- (5) 供应商概况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总体技术服务方案
- (8) 售后服务及承诺
- (9) 投标企业业绩
-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和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总体技术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要求自主编制磋商方案，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售后服务及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投标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